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1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溪湖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楊良昌

債 務 人 李俊宏

陳燕薙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3,5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46,2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9,6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184加一成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184加一成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利率加一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4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